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

北京主场活动方案（拟）

2015年8月29日

一、名称

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

二、主题

创业创新——汇聚发展新动能

三、时间

2015年10月19-24日

四、地点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展厅（5000㎡）

五、组织机构

设立“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级联席会议有关部门共同参加的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副组长单位：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

六、展览展示活动方案大纲

活动现场采用“6+1”模式，包括六个板块和一个主题活动日，分别如下：

**（一）“创”新主体增活力**

展示近年双创活动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和优秀案例，以及众创、众包、众筹、众扶的典型案例，包括科技人员、高校学生、海归人员、返乡农民工、企业离职人员、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典型公众群体，如残疾人、退休人员、失业人员等，要求具有代表性、故事性、时效性。

**（二）“创”新空间助成长**

展示各种新型孵化器、活动平台、开放式技术平台、企业创业平台、区域发展平台、创新助力工程、创业教育平台等为双创活动提供载体、支撑、教育培训的各类众创空间、众创平台等。

其中，新型孵化器包括在北京、深圳、武汉、杭州、西安、成都、苏州等创新创业氛围较为活跃的地区涌现出的创新工场、车库咖啡、创客空间、天使汇、亚杰商会、联想之星、创业家等，按照功能和特点分为投资促进型、培训辅导型、媒体延伸型、专业服务型、创客孵化型；活动平台是各部门和各地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论坛等活动；开放式技术平台是高校院所、领军企业、全国学会及各种社会组织等建立的技术开放平台及创客联盟、极客公园等；企业创业平台指由企业创建通过市场化运营的内外部创业者创业平台，如腾讯开放平台、海尔“海创会”等；区域发展平台是各地方政府建立的创新创业集中区、中心、基地等；创新助力城市指中国科协“创新助力工程”开展的各种创新创业活动和工作；创业教育平台指以清华、北大等大学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为主的双创教育平台和社会联盟组织。

**（三）“创”新科技强支撑**

按照“顶天立地”的原则，展示科技与双创活动深度结合、由小众走向大众、推动成果转化的典型案例，突出“互联网+”在双创活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内容上，一方面围绕中国制造2025展开，包括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3D打印、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重大装备、生物医疗、新材料、电子信息等，另一方面围绕“互联网+”展开，展示网络技术为双创活动提供的有利条件，体现与制造、金融、医药、交通、商务、就业、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等结合后形成的新创业、新业态、新模式。

**（四）“创”新舞台促合作**

围绕创新创业主题，从不同的角度开展现场项目对接和合作；项目预先征集并在网上发布，现场进行线上线下实时发布；场下设立准备区和商务洽谈区（咖啡厅），商务洽谈区为合作各方提供继续深入交流的场所。该板块的活动部分分别由相关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现场搭建和系统方案由展览承办单位落实。活动周期间，每种活动分别组织2-3场，每场活动时间约为90分钟，进行5-6个项目对接和推介。

1、投资对接会。创业项目按照科技、制造、商贸、服务等领域划分，由创业者人或者创业团队上台进行10-15分钟路演；由投资人、技术专家、企业家、法律顾问、政府代表组成顾问团，从法律、金融、政策、技术等方面现场给予评议和建议；邀请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行业投资作为嘉宾，现场确定项目投资意向。（财政部）

2、产品推介会。由创业企业负责人在台上宣传推广自己的产品；由市场专家、技术专家、企业家、法律顾问、政府代表组成顾问团，从市场、性能、法律、政策、技术等方面现场给予评议和建议；邀请企业作为嘉宾，现场确定产品订购意向。（工信部）

1. 项目发布会。由创业项目负责人在台上介绍自己的项目，提出寻求合作的需求；由市场专家、技术专家、企业家、法律顾问、政府代表组成顾问团，从市场、技术、法律、政策等方面现场给予评议和建议；邀请咨询企业、中介服务、投资者、科技人员、项目合伙人等相关人员作为嘉宾，线上线下发布项目对接意向。（科技部）
2. 人才推介会。创业者讲述个人创新创业故事，介绍成长经历，展现个人专长、特长，提出创业构想或者合作意向；由技术专家、企业家、投资者、法律顾问、政府代表组成顾问团，从技术、产业、法律、政策等方面现场给予评议和建议；邀请企业、投资者、科技人员、项目合伙人、社会媒体等相关人员作为嘉宾，线上线下发布创业者合作意向。（人社部）
3. **“创”新服务保发展**

通过图片、多媒体、互动游戏、模拟展示、现场咨询等多种方式，集中宣传、发布、解读各级政府部门围绕双创活动出台的各种政策文件和重要信息，展示政府部门搭建的各种公共服务机构、网络、平台等，以及各种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建立的第三方专业服务和投融资平台等，介绍国际创新创业的做法经验。

**（六）“创”新时代奔小康**

总体展示全国“双创”工作的大好形势和已经取得的工作成绩，从稳固党的执政根基和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政治高度，对推进“双创工作”进行全景式综述，突出政府和社会各界对于“双创工作”的大力支持，用事实点燃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和活力，激发和汇聚经济发展社会的新动能，形成主场活动的高潮。

1、全国“双创”成果汇总。用统计数据的可视化图来表现全国“双创”工作取得的成绩，包括政府和社会各界对于推进“双创”的大力支持和良好的服务政策、制度和机制创新、“双创”环境优化及成功案例等，并通过“加减乘除”的方式提出发展愿景。同时，通过网上现场互动的方式，展示七个地方“双创”活动周的现场盛况，及各地创业者代表的创业项目。

2、各部门“双创”工作成果。用大屏幕展板和数据可视化图的形式重点展现国家发改委、中国科协、科技部等“双创”重点推进部门的工作内容和成绩，树立政府部门支持“双创”的良好形象。

**（七）主题活动日**

除上述六大板块外，在主场展览中单独设立双创主题活动日，由展览承办单位统一布展，由发改委、人社部、科技部、工信部、教育部、中国科协、团中央、北京市各自负责半天，活动日主题和方案自行确定，报发改委审定后实施。

七、其他

（一）现场服务。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在线上线下同时提供活动周相关的咨询服务，邀请相关管理者、投资人、众创空间负责人、科技园区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坐岗，提供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同时通过多媒体互动手段和真人现场演示的形式，让观众现场体验一站式服务，帮助公众了解开展创新创业的方式、环境、政策等重要信息。（各部委）

（二）线上活动。由组委会建立微信公共号、活动官网等线上平台，所有参展项目均可提供融资需求、合作意向、商业计划书等信息，在现场进行展示、洽谈、对接，并免费在网上平台发布。同时，动员网民在网上进行互动，形成线上线下相互促进，提升活动效果。

（三）全国活动联动。按照“1+N”模式在全国各地同步开展。“1”是指北京主场，“N”是指在上海、深圳、西安、成都、武汉、沈阳、合肥同时开展活动周活动，并与北京主场进行互动。各地活动方案方案自行确定，报发改委审定后实施。

（四）关联活动。在活动周期间，各部委分别结合各自工作职能举办与双创活动周主题相贴近、各具特色的活动；北京市在中关村创业大街、开发区、大学科技园等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与主场活动互相呼应；具体活动方案由各部委和北京市自行确定，报发改委审定后实施。

（五）宣传推广。通过电视媒体、平面媒体、新媒体、实体广告等多种渠道开展宣传。各类活动由发改委确定后，由中宣部统一组织报道。

（六）室外活动。如有必要，可组织开展室外活动：一是在展厅外举办“创客大会”，组织全国创客联盟类组织到现场进行现场制作、观众互动、技术演示等活动；二是以“创新创业之路”为主题，集中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宣传。

（七）高层论坛。在主会场同期举行高层论坛，时长半天，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八）启动仪式。安排在现场举行，具体方案另行制定。